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2-00387	**分类：**	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21〕183 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吉政办函〔2021〕183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07 年 9 月 10 日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吉政办函〔2007〕157 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正文